附件1

福田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

基地申报标准

一、申报福田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，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质。

（二）属于下列主题板块之一的优质资源单位：

1.优秀传统文化板块。包括文物保护单位、博物馆、非遗场所、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等单位，引导学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思想理念、中华传统美德、中华人文精神，坚定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。

2.革命传统教育板块。包括爱国主义基地、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等单位，引导学生了解革命历史，增长革命斗争知识，学习革命斗争精神，培育新时代精神。

3.国情教育板块。包括体验基本国情和改革开放成就的美丽乡村、特色小镇、大型知名企业、大型公共设施、重大工程等单位，引导学生学习了解基本国情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，激发爱党爱国之情。

4.国防科工板块。包括国防教育基地、科技馆、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技创新基地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，引导学生学习科学知识、培养科学兴趣、掌握科学方法，树立国家安全观，增强科学精神和国防意识。

5.自然生态板块。包括自然景区、植物园、动物园、世界自然遗产地、世界文化遗产地、示范性农业基地、生态保护区、野生动物保护基地等单位，引导学生感受祖国大好河山，树立爱护自然、保护生态的意识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场地适合中小学生前往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实践，拥有可供学生集中学习、体验、休整的场地，每期能同时容纳55名以上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场地设施设备完善，配有必要的教育教学用具、器材。场地通过消防验收，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，室内外安装录像监控设备，全天候实时录像监控。近2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设计开发适合小、初、高不同学段学生、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课程，课程体系较为完整，学习目标明确、主题特色鲜明、富有教育功能。

（六）申报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工作，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实施优惠措施。

（七）申报单位管理制度健全，有一整套涵盖教学、行政、学生、安全管理的制度措施。对研学实践教育各项活动有应急措施预案，配有专门的安保人员。

（八）申报单位要加强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专业服务人员队伍建设，有适合中小学生需要的专业讲解人员及课程和线路介绍。

（九）申报单位场地交通便利，安全性高，运行环境较好。附近10公里范围内有医院。

（十）申报单位注重预算管理，将基地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，日常运转经费来源稳定。

二、根据申报单位符合以下特色条件的情况进行优选

（一）地方各级政府支持力度大，鼓励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地建设、运营，提供政策支持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除自身资源外，周边研学实践教育资源丰富，能结合自身资源特点，合理编排学生研学实践教育线路，满足学生不同的研学实践教育需求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开设有网站或公众微信号，能提供师生及家长便捷查询的研学实践信息化服务。开发有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项目管理系统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编有基地近中期（2至3年）发展规划，能加大对基地建设经费的投入。